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宋品儀

代　理　人　謝平東

　　宋和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4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46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46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上訴人，為確認證人王若綺到庭證述、法官訊問及兩造陳述內容，容有核對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等，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7日

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劉以全

法　官　蘇子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余佳蓉